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7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8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54.7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5.66 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627.3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1,294.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294.4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518.6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813.0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2.6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371.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	8111401011700192435	954.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6582638742	764.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	77050154740025341	651.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	75610188000058293	0.75
合计	-	2,371.33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9,813.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

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20,939.98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33,854.42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用募集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进度款18.59万元,用募集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款0.06万元,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500.00万元,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1,294.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20,939.98	20,939.98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33,854.42	33,854.42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	-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16,500.00	16,5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	-
合计		114,175.66	71,294.40	71,294.40

本次置换事项,已经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人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